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公司符合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照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条件进行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条件，具备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方案

公司拟于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和分期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债券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合格投资者的范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配售。

（三）债券期限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基础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续期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基础期限、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债券市场情况确定。

（四）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公司不行使利息递延支付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利息。

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续期周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

资金和项目建设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七）利息递延支付条款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附设公司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八）上市安排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公开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核准发行后的上市交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办理。

（九）担保方式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增加担保以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以及债券市场情况确定。

（十）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若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在上述期限内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毕。

三、有关授权事项

为有效办理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是否设置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及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担保事项、具体发行方式及申购方法、登记机构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为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聘请中介机构，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办理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审批事宜；

（四）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申报材料及法律文件，并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

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五）如监管部门对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六）根据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债券发行及上市规则，办理与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七）办理与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八）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